

附表：

編號	發文字號	處分主文	違反事項	處分理由或適用法令	卷證頁碼
1	111年4月29日經授水字第11120326100號	處罰鍰新臺幣（下同）5,000,000。 限於民國111年12月30日前：回復原狀、拆除、清除、廢止違禁設施。	違規內容：在河川區域內未經許可堆置土石。 違規地點：烏溪河川區域內（臺中市烏日區長壽段河川區域內公有土地及私有土地） 查獲（證）日期：109年3月5日00時00分 土地權屬：河川區域內公有地、河川區域內私有地	違反水利法第78條之1第3款規定。 依據水利法第92條之2第1項第7款規定處罰。 依據水利法第93條之4規定處罰。 依據經濟部辦理違反水利法案件裁罰要點第14點及其附表二第7款第1目規定處罰。	本院卷1第461頁
2	112年2月16日經授水字第11260176040號	處罰鍰10,000元。 限於112年5月31日前：回復原狀、拆除、清除、廢止違禁設施。	違規內容：未依被告111年4月29日經授水字第11120326100號處分書所處期限內回復原狀。 違規地點：烏溪河川區域內（臺中市烏日區長壽段河川區	依據水利法第93條之4第1項規定處罰。 依據經濟部辦理違反水利法案件裁罰要點第15點第4項規定處罰。	本院卷1第466頁

			域內公有土地及私有土地)		
			查獲(證)日期：112年01月03日10時00分		
			土地權屬：河川區域內公有地、河川區域內私有地		
3	112年2月16日經授水字第11260176050號	處罰鍰2,600,000元。限於112年5月31日前：回復原狀、拆除、清除、廢止違禁設施。	違規內容：在河川區域內未經許可堆置土石。 違規地點：烏溪河川區域內(臺中市烏日區長壽段河川區域內公有土地及私有土地)	違反水利法第78條之1第3款規定。 依據水利法第92條之2第1項第7款規定處罰。 依據水利法第93條之4第1項規定處罰。 依據經濟部辦理違反水利法案件裁罰要點第14點及其附表二第7款第1目、第2目、第5目規定處罰。	本院卷2第67頁
			查獲(證)日期：112年1月3日10時00分		
			土地權屬：河川區域內公有地、河川區域內私有地		
4	112年7月6日經授水字第11260176180號	處罰鍰20,000元。限於112年9月30日前：回復原狀、拆除、清	違規內容：未依被告112年02月16日經授水字第11260176040號處分書所	依據水利法第93條之4第1項規定處罰。 依據經濟部辦理違反水利法案件裁罰要點	本院卷1第472頁

		除、廢止違禁設施。	處期限內回復原狀。	第15點第4項規定處罰。	
			違規地點：烏溪河川區域內(臺中市烏日區長壽段河川區域內公有土地及私有土地)		
			查獲(證)日期：112年6月5日10時00分		
			土地權屬：河川區域內公有地、河川區域內私有地		
5	112年11月8日經授水字第11260321010號	處罰鍰60,000元。限於112年12月31日前：回復原狀、拆除、清除、廢止違禁設施。	違規內容：未依被告112年7月6日經授水字第11260176180號處分書所處期限內回復原狀。	依據水利法第93條之4第1項規定處罰。 依據經濟部辦理違反水利法案件裁罰要點第15點第4項規定處罰。	本院卷1第526頁
			違規地點：烏溪河川區域內(臺中市烏日區長壽段河川區域內公有土地及私有土地)		
			查獲(證)日期：112年10月17日00時00分		
			土地權屬：河		

			川區域內公有地、河川區域內私有地		
6	113年1月19日經授水字第11360176000號	處罰鍰200,000元。 限於113年3月31日前：回復原狀、拆除、清除、廢止違禁設施。	違規內容：未依被告112年11月08日經授水字第112603210號處分書所處期限內回復原狀。 違規地點：烏溪河川區域內(臺中市烏日區長壽段河川區域內公有土地及私有土地) 查獲(證)日期：113年1月4日 土地權屬：河川區域內公有地、河川區域內私有地	依據水利法第93條之4第1項規定處罰。 依據經濟部辦理違反水利法案件裁罰要點第15點第4項規定處罰。(嗣以113年4月24日經授水字第1360007710號函更正裁罰依據為第16點第4項	本院卷1第535頁
7	113年4月29日經授水字第11360176050號	處罰鍰200,000元。 限於113年6月30日前：回復原狀、拆除、清除、廢止違禁設施。	違規內容：未依被告113年1月19日經授水字第11360176000號處分書所處期限內回復原狀。 違規地點：烏溪河川區域內	依據水利法第93條之4第1項規定處罰。 依據經濟部辦理違反水利法案件裁罰要點第16點第4項規定處罰。	本院卷1第544頁

			(臺中市烏日區長壽段河川區域內公有土地及私有土地)		
			查獲(證)日期：113年4月2日		
			土地權屬：河川區域內公有地、河川區域內私有地		
8	113年7月25日經授水字第11360176300號	處罰鍰200,000元。 限於113年9月30日前：回復原狀、拆除、清除、廢止違禁設施。	違規內容：未依被告113年4月29日經授水字第11360176050號處分書所處期限內回復原狀。 違規地點：烏溪河川區域內(臺中市烏日區長壽段河川區域內公有土地及私有土地)	依據水利法第93條之4第1項規定處罰。 依據經濟部辦理違反水利法案件裁罰要點第16點第4項規定處罰。	原處分卷第147頁
			查獲(證)日期：113年7月4日		
			土地權屬：河川區域內公有地、河川區域內私有地		
9	113年8月	處罰鍰	違規內容：在	違反水利法第7	本院卷

(即原處分)	14日經授水字第11360176310號	5,000,000元。 限於113年9月30日前：回復原狀、拆除、清除、廢止違禁設施。	河川區域內未經許可堆置土石。	8條之1第3款規定。 依據水利法第9	1第55頁
			違規地點：烏溪河川區域內(臺中市烏日區長壽段)	2條之2第1項第7款規定處罰。 依據水利法第9	
			查獲(證)日期：113年7月4日 土地權屬：河川區域內公有地、河川區域內私有地	3條之4第1項規定。 依據經濟部辦理違反水利法案件裁罰要點第14點及其附表二第7款規定處罰。	